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审慎、公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郑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独立董事徐强国先生任职期满六年后离任。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邵彬	8	1	7	0	0	否	1
傅继军	8	1	7	0	0	否	1
郑旭	4	0	4	0	0	否	2
徐强国（已离任）	4	1	3	0	0	否	0

2、投票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在任期内均亲自出席，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人员的发言，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独立董事于 2021 年任期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 3 月 5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

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1年6月8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16日，对关于2020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26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1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6、2021年8月30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现场考察，通过查阅资料、与经营管理层沟通讨论等方式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和治理情况。同时本人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财务状况、内部审计、高管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

五、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1、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查并作出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协助推进公司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3、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章变化情况，通过持续学习，更全面了解上市公司

监管要求，深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的督促，提升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2021 年度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 年度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 年度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彬、傅继军、郑旭、徐强国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